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执行总裁张春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春强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0,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14%。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春强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张春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所得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配股增持股份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所得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张春强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14%；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春强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张春强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